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483,309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6,6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620,701.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274,67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944,67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460,265.7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4,905,725.7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26,237,839.9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7,979,323.56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

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483,309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6,6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620,701.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274,67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944,67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149,620,701.9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1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对每股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620,701.95	195,538,779.45	249,114,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460,265.76	230,590,202.57	230,188,078.69
研发投入（元）	120,308,834.56	119,680,272.16	99,707,595.36
营业收入（元）	1,669,814,354.87	1,640,959,181.80	1,528,636,317.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6,237,839.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247,979,323.56		

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4,274,08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5,043,61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4,274,08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39,696,70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94,274,081.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